

商业银行理论与业务

主 编 全守恒 耿敬东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F830.33

J89

460653

商业银行理论与业务

主 编 金守恒 耿敬东



00460653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主 编 金守恒 耿敬东
副主编 韩小雪 李 鹏 郑跃华
马六一 王春英
参编人员 李 莉 袁静秋
周晓阳 孙 宏

22436/04

商业银行理论与业务

主编 金守恒 耿敬东
责任编辑 金 英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东北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8.6875 字数 195 千字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SBN 7-81007-689-2

F·116 定价:12.00元

前 言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正不断深化,金融体系不断建立与完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主体,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现代商业银行产生发展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已有几百年的历史,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商业银行也随之不断发展与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主要是四家国有独资银行,脱胎于计划经济,目前正进行商业化改造,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业银行体系,如何借鉴西方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开拓业务,提高效益等是摆在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来自大专院校金融专业从事教学与理论研究的青年教师和来自各家银行从事银行实际工作的专业人员共同合作,编写了这本《商业银行理论与业务》。本书主要介绍了商业银行基本概况、银行资本、商业银行负债、商业银行资产、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与分析等。本书力求借鉴市场经济国家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与做法,并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详细介绍了商业银行基本理论和实际业务操作,同时追踪我国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的最新进展,力争使读者能对商业银行基本理论、业务操作、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进展与发展方向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和成人高校金融专业学生的教材或自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理论工作者和银行实际工作者工作的参考资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自己的研究成果并参阅了许多有关著作。限于我们的学识、水平及经验,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万望同行与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制度与组织结构	15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23
第二章 银行资本	28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性质与作用	28
第二节 银行资本的构成	30
第三节 银行资本的需要量	35
第四节 银行资本的筹集策略及其选择	43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5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5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其它负债业务	66
第三节 存款保险制度及其对商业银行 业务经营的影响	70
第四章 商业银行现金与贴现资产业务	7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业务	7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贴现业务	77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放款资产业务	83
第一节 贷款的种类	83
第二节 贷款风险与信用分析	88
第三节 贷款定价	99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	10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概述	105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12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原则与策略	116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其它业务	1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1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1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14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156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	1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信贷业务	16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外汇交易业务	173
第九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178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78
第二节	损益计算书	187
第三节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193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202
第一节	资产管理理论	202
第二节	负债管理理论	213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1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4
附录二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 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24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一个国家的金融体系一般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各类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构成。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历史最悠久,业务活动范围最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最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商业银行产生之初,主要业务是经营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放款,因而获得“商业银行”这一称呼。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和经营范围也不断地得到扩展,目前已发展成为以追逐商业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特殊的金融企业。

本章将首先简要回顾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历程,其次探讨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以及一般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最后介绍一下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以此使读者对现代商业银行的历史和现状有一概括性了解。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1. 商业银行的产生

银行一词,英语称“Bank”,其原意为存放钱的柜子,它来自意大利语的“Banca”,其原意为商品交易所用的长板凳长桌子。银行的原始雏型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历史和传说中都可以找到,但人们公认的近代银行的萌芽却起源于意大利的威

尼斯。中世纪的威尼斯,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当时世界最著名的贸易中心。那时,商人们带着各国的特产,带着不同形状、成色和重量的铸币云集威尼斯,进行买卖交易。商人们为了完成商品的交换,时常需要进行铸币的交换。这样,逐渐出现了单纯为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商人。正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的那样:“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首先是从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自从各国有不同的铸币以来,在外国购买货物的商人,就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和把当地铸币换成本国铸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同作为世界货币的、未铸成铸币的纯金或纯银相交换。由此产生了兑换业,它应该看成是近代货币经营业的自然基础之一。”

各国的商人们为了避免随身携带和保存货币可能带来的风险,或者将自己的货币交予兑换商保管,或者委托他们办理支付或汇兑。由于货币兑换商经常保管着大量的货币和代理商人支付或汇兑,使得他们手中积存大量的货币资金,这些货币资金成为他们从事放款业务的基础。于是,货币兑换商逐渐开始从事信用活动,银行的萌芽开始出现。

12世纪末银行业从威尼斯逐渐扩展到欧洲其它国家。那时的银行放款绝大部分是贷给政府的,且带有高利贷的性质。从16世纪后期开始,陆续建立起一批为商人服务的银行,但其贷款仍具有高利贷性质。这种高利贷性质的信用关系,使新兴的资产阶级无利可图,因而不能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需要。新兴的资产阶级与高利贷性质的信用制度展开了斗争。他们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起资本主义的股份银行。第一家股份银行是1694年设立

于英国的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高利贷在信用领域中垄断地位的破产,意味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

由此可见,商业银行是在旧的货币兑换业的基础上,不断适应新的社会经济环境变化,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在与高利贷作斗争过程中,以股份制形式创立组建起来的。

2. 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

现代商业银行由于其产生和发展的环境条件不同,业务范围和经营特点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从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看,商业银行的发展基本遵循两大主流传统:职能分工模式和全能型模式。

所谓职能分工,是针对一国的金融体制而言的。其基本特点是法律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分门别类、各有专司,或者专营长期金融业务,或者专营短期金融业务,或者专营有价证券买卖业务,或者专营信托业务。在这种体制下的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采用这种类型体制的国家主要以英国、美国、日本为代表。商业银行专门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的传统源于英国,而这一传统又深受经济理论上的“商业放款论”或“真实票据论”的影响。

根据这种理论,商业银行的业务应集中于自偿性贷款上。所谓自偿性贷款是指银行通过贴现票据与储备资金发放短期周转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或产销完成,贷款即可收回。这种贷款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特点,可以满足商业银行安全性要求,并能获得一定利润。

全能型商业银行,又称综合式商业银行。这种组织形式

因循了德国的传统,他们可以经营一切金融业务,包括各种期限和种类的存款与贷款,以及证券、信托等各类金融业务。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国就是采用全能型银行模式的代表。全能型银行可以通过全面、多样化业务的开展,来深入了解客户情况,有利于做好存款、贷款工作;借助于提供各种服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户,增强银行的竞争地位;可以调剂银行各项业务盈亏,减少乃至避免风险。但全能型银行也可能产生弊端,如果银行的权利过大和对经济的影响太深,容易形成金融垄断集团,使企业依附于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可能产生消极影响。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最近几十年来,特别是最近十余年来,商业银行的上述两个传统特征和分工界限已被突破,银行向综合化、全能化经营方向发展,所谓的英国式商业银行和德国式综合银行的差别正逐渐淡化,甚至消失。在那些原来实行职能分工模式的国家,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商业银行事实上已成为“金融百货公司”和“万能银行”。

二、各国的商业银行

目前,我们所谈到的商业银行只是一个笼统的名称。在不同国家里,由于管理体制、业务性质、经营范围的不同,商业银行的内涵和外延可能有所不同,甚至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

1. 英国的商业银行

英国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清算银行、商人银行和贴现所。

清算银行是英国的大型商业银行,目前共有 13 家。清算银行以发放短期贷款为主,办理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存贷款、租赁、分期付款、信用卡和欧洲货币支票卡等业务。在清算银

行中,最大的4家银行是巴克莱银行、米德兰银行、劳埃德银行和国民西敏寺银行,他们的分支机构遍布国内外,掌握着英国80%以上的企业和个人存款。

商人银行也称承兑所,它是18世纪末由一些与国外有联系的英国商人家族建立起来的家族式企业,因其主要业务是通过承兑汇票对商业进行融资,又称为承兑所。本世纪70年代以来,商人银行逐渐变为股份公司,几经兼并,规模与业务逐步扩大,除经营票据承兑以外,还经营存款、证券、新股票发行、咨询和代理业务,与清算银行的差别逐渐缩小。

贴现所的主要业务是对商业票据进行贴现,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以票据抵押向其它银行借入资金,或向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进行再贴现。贴现所起着英格兰银行与清算银行之间及清算银行与工商企业之间桥梁的中介作用,也是英格兰银行向清算银行间接提供资金的一个渠道,这种资金供给方式是英国银行制度特有的现象。

2. 美国的商业银行

美国的商业银行是按管理体制划分的。一类是国民银行,它是根据1863年颁布的《国民银行法》向联邦政府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国民银行的规模一般较大,资本雄厚,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分支机构,如摩根银行、花旗银行、美洲银行等,目前全美国约有5000家,共拥有全美银行存款总额80%左右。另一类是州立银行,它们是根据各州的银行立法,向州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此类银行规模一般很小,很多甚至是独家银行,因此经营风险较大。目前全美约有13000家。

3. 德国的商业银行

德国的商业银行多是按私法管理的私营银行,其中实力

最强的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德国商业银行三家银行，其分支机构遍布国内外，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均列入前 50 名。其次是地方银行，主要从事地区性银行业务。此外还有私人银行，系独自经营，资力较小，正处于逐渐衰落的过程。

德国商业银行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实行“全能化”银行制度，与英、美等国实行的专业化银行制度形成鲜明对照，它既可以从事长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又可以开展证券投资和信托等业务；二是与企业的关系极为密切，银行可以持有企业股票，在银行的顾问委员会中，请企业代表参加，同时银行也派代表参加企业的监督委员会，对企业进行监督，银行除了对企业提供贷款外，还帮助企业策划、募股和发行企业债券。

4. 我国的商业银行

1978 年以前，我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既承担中央银行职能，又从事商业银行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198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把一般存、贷款业务和结算业务交给了按服务对象不同划分的工、农、中、建四大专业银行。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一批全国性和区域性新兴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来。与此同时，四大专业银行也越来越向综合化、多元化方向发展。一度出现了工商银行“下乡”，农业银行“进城”，建设银行“拆墙”，中国银行“登陆”的新局面，各家专业银行在服务对象方面的分工逐渐淡化。

我国原四大专业银行，从其业务性质上看，应属于商业银行。这是因为，四大专业银行像西方商业银行一样，也经营存款、放款、结算等业务，也具有创造存款货币的机能。但其经

营机制和管理体制还与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相距甚远。1995年5月颁布并于7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从法律上确认了四家专业银行的性质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银行的称谓上实现了同国际惯例的接轨。但是，银行称谓的改变，并不表明专业银行马上就过渡到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或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将是一个渐进的转变过程。影响这一转变的关键因素是未来国有商业银行能否真正实现从现行的计划经济营运机制向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各国学者有多种提法。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逊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作交换媒介，商业银行的重要性即在于此”。其论述要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第二，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授受机构；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我们通俗地给商业银行下一个定义：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主要经营原则的信用机构。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接受活期存款，通过发放贷款，创造存款货币的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自产生起,至今发展已有几个世纪的历程。伴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作为典型的商业银行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组织严密、产权明晰、管理科学、富有活力的现代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性质可概括为:

首先,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它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无论是经营目标还是经营原则,它都与一般企业相同。它的“企业性”突出表现在以盈利或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

其次,商业银行是一种金融企业。商业银行又不同于一般企业,它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所以,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第三,商业银行还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它与金融体系中的其他机构有明显的不同。整个金融机构体系可分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部分,而银行又可以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各种各样的专业银行三大类。商业银行与作为整个金融业的管理机构的中央银行相比,在性质上有本质的区别;与其他银行机构相比,商业银行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但又具有自身的特点。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齐全,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它为顾客提供几乎所有金融服务,堪称金融服务业的典型。而专业银行一般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服务;其他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相对而言,业务范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也比较单一。在国外,随着近年来西方国家对金融管制的逐渐放松,各种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日

益交叉,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竞争日趋激烈。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以其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也不断扩张自己的业务范围和规模。在西方国家,现代商业银行已经成为经营业务范围广泛,业务触角延伸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的“金融百货公司”和“万能银行”。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职能或者说所扮演的角色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的。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职能也在不断地变化和扩展。现代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主要有:

1. 信用中介的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的职能。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其负债业务,把社会上各种闲置资金集中起来;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其资产业务,把集中起来的资金投向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商业银行以上两方面业务的开展使其成为企业、居民等社会经济主体信用活动的中介者和集中点。

商业银行通过其信用中介职能实现全社会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但这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对资本的融通,对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商业银行发挥信用中介职能,可以克服企业之间、居民之间直接借贷的局限性,为企业顺利实现资金的融通提供了保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资金短缺时一般有两种融资方式: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企业在直接融资时,往往

出现借贷双方在资金借贷的数量、还款期限要求上的不一致,或出借方对借用方生产经营、资信等情况不甚了解,致使借贷行为难以成立。而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部门实现的是间接融资,它不受上述情况的限制,它可以和社会任何符合一定要求的企业、单位发生信用关系,为它们的再生产过程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其次,商业银行发挥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商业银行通过其负债业务的开展,把社会上不作为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通过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资金,转化为能带来货币收入的资本,从而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使社会再生产得以快速发展。

第三,商业银行发挥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提高社会总资本的运用效率,促进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在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由于各企业生产周期的差异,以及资本循环过程中某些资本在运用上客观存在的间歇性,必然会游离出一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如果任这些资本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既不能为其所有者带来利润,又会使社会总资本的实际运用规模减小。商业银行可以将这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其投放出去,就可以把这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过程中现实发挥作用的职能资本,从而使社会再生产规模在不改变原有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得到扩大。这无疑会大大地提高社会总资本的运用效率,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2. 支付中介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表现为商业银行为其客户办理